

服务合同

根据第513/1991号《斯洛伐克共和国商法典》第269(2)节

(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章：合同方

1.1 客户：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

中国

代表人：

(以下简称"客户")

1.2 供应商：

Anastasiia Prysiazniuk

821 04 Bratislava-Ružinov, Revolučná 3539/20

斯洛伐克共和国

ICO注册编号: 54698405

(以下简称"供应商")

"客户"和"供应商"双方以下也称"合同方"。

第二章 – 序言

客户与供应商根据《斯洛伐克商业法典》第269条第2款(斯洛伐克商业法典第513/1991号, 经后续法规修订)签订本合同。

第三章 –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的标的是提供综合管理专员职位的服务来支持客户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建设新工厂之项目。

3.2. 服务内容及义务主要包括：

行政管理：

- 负责文件管理、会议组织、办公用品管理、考勤管理；
- 负责处理外部事务，如申请许可证、接待来访等，以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对外关系；
- 负责管理和维护办公环境及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
- 根据上级指示完成其他工作。

财务支持工作：

- 按照集团财务要求记录所有收入和支出；
- 进行资产登记和盘点。

人力资源支持工作：

- 招聘支持：发布招聘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等。

3.3. 客户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聊天应用程序定期向供应商发送所需服务的内容，或明确之前要求的范围和内容。

3.4. 供应商随后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5. 约定月度报偿为1800欧元，根据当月结束后开具的发票支付。发票附有根据第3.4条在当月提供的服务记录。

3.6. 供应商声明其并非欧盟注册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每月1800欧元为最终金额，供应商承担在欧盟内所有相关直接税(如所得税)。是否在国内中国方面产生间接税(即中国增值税)的纳税义务，需由客户进行审查并确认。

第四章：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为定期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第五条 – 用车费报销

5.1. 供应商为满足订购方需求使用自有车辆所产生的用车费，双方协商一致为每 100 公里 43 欧元，包括燃油费在内。

第六章：最后条款

6.1 本协议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只能通过以下书面形式进行修订或补充以及双方共同商定的合同修正案编号缔约方。

6.3 本协议以电子方式签署，一式两份，每一方收到1份副本。

6.4. 合同双方将遵守第513/1991号《斯洛伐克共和国商法典》第269(2)条规定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基本法律规定。

6.5 双方声明，如果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法律为适用法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主管法院为适用法院。

6.6 客户和供应商声明，他们是在自由、庄严和非危难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的，他们认为本协议的条款是确定的和可理解的，其中的条款和条件不被视为明显不利，而且他们理解并亲笔签名以表示同意其内容。

客户代表：

供应商代表：



北京30.05.2025

布拉迪斯拉发30.05.2025